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北院英111司執福字第98866號

主旨：公告以現場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9886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顧娜娜所有如附表不動產特別變賣後之減價拍賣有關事項。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拍賣最低價額、保證金金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如附表。
- 二、保證金：應以現金或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匯票或本票繳交本院出納室，並將收據併附於投標書；或以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匯票或本票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不必向本院出納室繳納。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向本院服務處洽領，並應依投標書所記載之注意事項填載。如果得標，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領回或由本院通知領回。
- 三、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1日，每日辦公時間內在本院聯合服務中心。
-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113年4月22日下午2時30分，將投標書連同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標區內。
-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113年4月22日下午3時整在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當眾開標。
- 六、鑑定照片僅供參考，投標人宜自行前往查看拍賣不動產現況。
- 七、拍定人就旨揭不動產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 八、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請參考投標書背面之記載。
- 九、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得標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拍賣，再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低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時，原得標人應負賠償差額之責任。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一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即應再拍賣，原拍定人應連帶賠償再拍賣之差額。
- 十、其他公告事項
- (一) 不動產如合併拍賣時，應分別出價，並均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
 - (二) 拍賣之不動產，如有開徵工程受益費，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三)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農地重劃條例第36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28條規定，重劃分配之土地，重劃工程費用、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但買受人承諾繳納者，不在此限。
 - (四) 投標人應提出國民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並應提出具有特別代理權之委任狀。
 - (五) 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第1項所稱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 (六) 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承買權人優先承買時，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 (七) 拍賣之建物含增建者，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又有無占用鄰地，應買人自行查明解決，本院不代為處理。
 - (八)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3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

究機構投標時，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

(九) 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17條至第19條之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者，除得依前揭法規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外，另將依同法第21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網址：<https://sgw.epa.gov.tw/public/>）之「列管場址查詢」查閱。

十一、本公告未盡事項，請參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投標書背面記載事項及一般公告事項。

十二、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經臺北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表：標別：1

111年司執字098866號 財產所有人：顧娜娜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北市	大安區	復興	三	690	664	10000分之 180	48,440,000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樓層 合	面積 積計		
1	2458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690地號	12層鋼筋混凝土造	十二層：94.30 合計：94.3	陽臺21.28	全部	4,100,000元

(續上頁)

		----- 信義路四段25號 12樓之2					
	備考	含共同使用部分2664建號之持分					
2	5133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690地號 -----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5號十二樓之2頂層一層、頂層二層未登記部分	12層 (主要 建材空 白)	頂層一層未登記部分: 18.71 頂層二層未登記部分: 17.39 合計: 36.1		10000分之 1481	231,0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 點交					
使用情形		<p>一、本件2458建號建物查封時，無人應門，建物使用情形不明，經本院定期111年12月6日履勘現場結果:債務人代理人李明洲律師在場稱，屋內現無人居住使用。債務人代理人李明洲律師具狀陳報:債務人於購買本件2458建號建物時，頂樓有供該建物專用之瞭望台(即第13、14層頂樓突出物，下稱瞭望台)，有旋轉梯可與本件2458建號建物相通，後經申請裝修許可後，改為一般樓梯。經本院定期履勘瞭望台結果:由本件2458建號建物內梯可進入瞭望台，第13層部分有一扇可通往頂樓平台的鐵門，第14層有2個小陽台，頂樓平台另有供其他住戶通行之公用樓梯。另第三人喜臨門大廈管理委員會陳稱:管委員同意上開瞭望台暫時由債務人使用，每月收取3,000元之使用償金，惟如拍定後已非本件債務人本人使用，則管委會將會收回自用。惟債務人主張，債務人前就上開瞭望台使用爭議與管委會涉訟，嗣經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字第1280號民事判決認定同棟12樓之2建物所有權人就瞭望台有分管契約存在，債務人並已繼受該分管契約權利。應買人應自行查明釐清瞭望台部分使用權之法律關係，本件拍定後點交。</p> <p>二、5133建號建物因未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拍定後拍定人無法逕持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且經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列為垂直增建違章建築，屬既存之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之違章建築(既存違建加蓋第二層以上)，限期拆除，拍定人應自行負擔被拆除危險，不得異議，請應買人注意。</p>					
備註		<p>一、上開不動產3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p> <p>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52,771,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三、保證金新台幣:10,560,000元。</p> <p>四、抵押權拍定後均塗銷。</p> <p>五、本件標的物如債務人於他院其他標的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優先受償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本件執行費用、本件執行債權總額及其他債權時，本件標的雖達底價，亦不予拍定，縱為拍定，亦得撤銷。</p>					